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5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76150 號函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部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複試名額	科別需求	備註
高中部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1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10名 (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1. 具高中資源班英文或數學備課能力(有相關輔系/雙修或第二專長班為佳)。 2. 具發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能力。 3. 具備特教行政業務知能。	1. 複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正、備取得從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或不備取。 2. 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配合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校本課程、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並視校務運作需要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不得拒絕。
國中部	表演藝術	1		10名 (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須協助樂團事務與活動策劃。	3. 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求兼授國、高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4. 錄取人員具有競爭型計畫撰寫、學校特色活動企畫及執行推動能力為佳(如高中優質化等)。 5. 錄取人員應遵守本簡章及本校教師聘約。

參、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起(或市府核備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本校網站首頁右側「教甄報名系統」(<https://www.cksh.hc.edu.tw/nss/p/index>)

2、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日期	事項	備註
113年5月6日(一)	公告簡章	本校網站公告

日期	事項	備註
113年5月6日(一)12:00 至5月15日(三)12:00	初試報名	- 一律網路報名: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右側「教甄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 網路報名時間: 113年5月6日(一)12:00 至5月15日(三)12:00
113年5月6日(一)12:00 至5月15日(三)24:00	初試繳費	繳費時間: 113年5月6日(一)12:00 至5月15日(三)24:00
113年5月16日(四) 17:00前	公告初試准考證號碼 與試場座位	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教甄報名系統」公告
113年5月17日(五)	初試考試 科目: 高中特教、國中表演藝術	- 試場報到:17:30 - 預備鈴響:18:10 - 考試時間:18:20至20:00 <u>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准考證。</u>
113年5月21日(二)	公告初試成績	當日14:00前於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公告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15:00前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當日17:00前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教甄報名系統」公告
113年5月25日(六)	複試報名及考試 科目: 高中特教、國中表演藝術	當日8:00至8:20報名及繳費，並現場審查複試證件、「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一式8份，審查通過抽序號籤。
113年5月28日(二)	公告複試成績	當日14:00前於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公告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15:00前
113年5月30日(四)	公告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當日17:00前 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113年5月31日(五)	正式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當日9:00至10:00 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肆、報名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2、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3、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1) 除**高中特教**依※規定外，須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附表一)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持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 (2)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 (3)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課程之科別為限。
 - (4)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 (5) 參加 11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 4、認同本校設校理念者
 - (1) 注重學生全人發展，鼓勵學生關懷社會。
 - (2)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3) 認同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促進家長會的健全發展。
 - (4) 落實校園民主，提倡學生自治。
 - (5) 不設資優班，注重個別差異的輔導。
 - (6) 教學方法注重啟發、理解及實際體驗，並鼓勵創意。
 - (7) 教學正常化，評量多元化，五育並重，鼓勵主動學習，不作班級間排名比較。
- 5、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 1、初試: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繳費。
 - (1) 初試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12:00 止，逾時概不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務必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 初試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右側「教甄報名系統」進行報名(<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183313>)。
 2. 請依本校「教甄報名系統」之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JPG 格式，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電子

檔【注意:未上傳報名照片電子檔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登錄後,始取得個人專用繳費帳號並列印繳費單。

(3) 初試報名繳費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手續費請自付)。於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者,系統會產生一組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2. 繳費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24:00 止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逾時不予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初試報名程序,不得參加甄選。
3. 繳費後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另使用轉帳繳費請避免於每日 15:30 銀行結帳期間進行,以免轉帳失敗。

(4) 開放准考證查詢及列印時間: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當日 17:00 前於本校「教甄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准考證,請於初(複)試當天攜帶。請考生注意,初試及複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有照片之個人證件,以供查驗。

2、複試

(1) 複試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8:00 至 8:20 辦理現場繳費及查驗證件正本,報名完成抽序號籤隨即辦理複試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2) 複試報名地點:本校 A 棟 1 樓穿堂。

(3) 複試報名費用: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

(4) 複試報名時應檢具「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附件四)及下列(5)所列複試報名應繳附表件,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如經書面資格審核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或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

1.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A4 影本 1 份**留存本校備查(「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影本為 8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1)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附件四)

(2)報名表(至本校「教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3)准考證(至本校「教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4)「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正本簽名 1 份、影本 8 份)(附件一)

(5)報名切結書(附件二)。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7)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8)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合格證明、專長科目認定證明書)。

(9)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10)身心障礙手冊(需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11)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2. 上述「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倘有佐證資料請攜帶以供委員參閱,佐證資料於複試報名無須查驗。

3、身心障礙應考人員特殊需求申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員,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於初試、複試報名期限內,事先提出申請,以利事先審核及安排。

- (2) 自本校「教甄報名系統」最新公告下載「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填寫申請表及附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須在有效期限)，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至 hr@cksh.hc.edu.tw，並請來電本校人事室確認收件(電話:03-5745892 分機 330、331)，由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應考人。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1、初試及複試甄選均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複試同時辦理報名，須攜帶證件詳見 P.4 第(5)項。
- 2、初試甄選：
 - (1) 初試時間：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7:30 報到，18:10 預備鈴，18:20 至 20:00 考試。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准考證應試)。
 - (2) 初試考場：
試場座次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教甄報名系統」公告。
- 3、複試甄選：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8:00 至 8:20 辦理繳費、資格審查及繳件，逾時報名報到，視同放棄參加複試。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相關事宜

- 1、初試：
 - (1) 筆試，內容為各甄選科目之教學專業知能。
 - (2) 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 (3) 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2、複試：試教與行政口試
 - (1) 試教及行政口試相關規定如下表，對應試科目、範圍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教學組 (03)5745892 轉 111。

科別	試教範圍	試教時間 (含專業口試)	行政口試範圍及時間
高中特教	1. 數A龍騰版第3-4冊(全)，10分鐘。 ※備註：試教以板書書寫為主、簡易教具為輔、毋須增強板。 2. 特教宣導情境演練，5分鐘。 ※備註：演練以口述互動為主，不可使用電子器材或教具。	25分鐘 (試教15分鐘 專業口試10分鐘)	15分鐘 (對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科別需求等項綜合評定)
國中表演藝術	翰林版藝術課本二上至三下 表演藝術課程(包含統整單元) ※試教現場僅提供黑板、數位鋼琴，試教時不得使用任何物品，包含教具或任何電子相關設備。		

- (2) 成績計算方法：試教(含專業口試)60%，行政口試 40%，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複試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試教。

2. 口試。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5.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捌、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1、成績公告

請逕至本校「教甄報名系統」自行查詢，不另以書面或個別通知。

(1) 初試成績：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前於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公告。

(2) 複試成績：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前於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公告。

2、成績複查

請至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公告消息」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並簽名完成後，掃描成 PDF 檔於複查期限內 email 至本校指定電子郵件信箱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1) 初試成績之複查請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前 e-mail 至

regist@cksh.hc.edu.tw，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

(2) 複試成績之複查請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前 e-mail 至

regist@cksh.hc.edu.tw。

3、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玖、錄取榜示：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查閱。

1、參加複試名單：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2、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前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3、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1、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9:00 至 10:00 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如係現職人員須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附件三)，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以上情形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至人事室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本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4、本校於 113 學年度如需聘用代理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中，依學校需求擇優聘用。

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5745892 轉 330、331。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1、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2、申訴事實。

3、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4、請求事項。

5、年、月、日。

拾貳、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之。

附則

- 1、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2、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暨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4、經甄選錄取應聘者，本校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協助校務相關工作等內容，不得拒絕。
- 5、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 6、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報告，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7、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5、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1、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2、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1、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2、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2、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4、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被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複試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

- 一、參加複試者務必填妥下列表格內容並簽名，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以一頁為限，為利於委員參閱，請務必列點說明。
- 二、複試報到請攜帶本表簽名正本 1 份、影本 8 份，正本及佐證資料請隨身攜帶，供委員參閱，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類科：	科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 (由委員填寫)
教學方面	曾經歷之職務及個人教學生涯特色、活動說明 (請說明個人教學生涯中於教學上之創新與成果)		未來至本校之行政工作及教學生涯規劃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 1. 有意願發展的特色或彈性課程項目；2. 如何推廣自身領域雙語課程)	
行政方面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之經歷與建樹)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挑戰的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並說明行政願景)	
校園公共服務方面	(請說明個人於教學及行政以外之公共服務，如：指導社團、競賽、擔任召集人、課發委員、課程小組、教評委員……)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長期帶領的社團、校隊與指導競賽之項目)	
個人榮譽事項	(如：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各項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個人學科成就、獲獎證明、資訊相關證照及報考科目相關之證照……)			

備註：撰寫時請務必先刪除括號內說明。 簽名：

(確認上述經歷屬實，若錄取後可依規劃說明執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津；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如於簡章所訂期限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_____(學校名稱)離職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應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錄
取，同意其自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生效。

此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准考證號：

甄選科目：

以下檢核完成，請打勾：

★已備妥複試現場報名當天需繳驗之各項資料：

請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1. 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附件四)
- ☐2. 報名表(登錄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3. 准考證(登錄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後下載列印)。
- ☐4.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正本簽名1份、影本8份)(附件一)
- ☐5. 報名切結書(附件二)。
- ☐6.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8.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請依簡章第肆點規定檢附)。
- ☐9.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 ☐10. 身心障礙手冊(需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11.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提醒：「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之佐證資料請自行備妥攜帶，無需查驗。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國文科	
		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第二外國語(日語)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國民中學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民中學歷史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認識台灣(歷史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國民中學地理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認識台灣(地理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中等學校公民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認識台灣(社會篇)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民中學音樂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國民中學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戲劇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舞蹈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家政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中等學校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中等學校童軍教育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國民中學工藝科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